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簡家榛

受 罰 人

即 相對人 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順發

上列受罰人與聲請人簡家榛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受罰人拒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處受罰人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；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調解已定民國113年8月5日上午11時於本院調解室調解，此有本院開庭通知、函文、送達回證在卷為憑，業已合法通知兩造當事人。詎受罰人經合法通知後，於調解當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與，致使本件無從循求勞動調解程序而發揮專業、實效功能，以迅速、妥適解決兩造紛爭，亦使調解委員會、書記官及錄事等相關人員為調解程序所為各事前準備已成徒勞，虛耗司法有限資源。則揆諸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2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李孟珣